

采购人意见：

合水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ZC2025-0045

采购单位：合水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9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1
第六章 附件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HSZC2025-004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HSZC2025-0015-1

一、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供应商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HSZC2025-0045-1

合水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ZC2025-0045

2. 项目名称：合水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354.0万元。其中一包：310.0万元；二包：44.0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招标内容：

一包：1. 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含尾气处理、换气系统等）2套、2. 单穴骨灰存放架240门、3. 拣灰炉工作用具1套、4. 不锈钢三门太平柜2组、5. 手动钛金瞻仰台1台、6. 仿木纹自动瞻仰台1台、7. 遗体电动升降手推车1台、8. 担架2个、9. 移动式仿木纹防凝露水晶棺2台、10. 电子讣告板6块、11. 司仪台2个、12. 室外焚香烧纸炉定制2个、13. 智能消毒门系统4项、14. 跪垫（长）8个、15. 双层仿真花圈9组、16. 定制仿真心形花圈1组、17. 仿真花2组、18. 木质香案、供桌2套、19. 淋浴床1个、20. 整容台1个、21. 化妆床1张、22. 化妆椅1个、23. 清洁化妆工具2套、24. 存放柜（定制）1组、25. 不锈钢六步云梯1个、26. 推车（圆弧翻盖）2辆、27.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2辆。

二包：1. 悼念厅纱帘2项、2. 音响控制设备1套、3. 接待大厅装饰1组、4. 火化用房监控系统1套、5. 排队叫号机1套、6. 推车式蒸柜1台、7. 餐厅平台2个、8. 饴饴面机1台、9. 和面机1台、10. 餐桌+餐椅15套、11. 收餐车1组、12. 上餐车1组、13. 办公桌椅9套、14. 立式空调4台、15. 文件柜12组、16. 小打印机3台、17. 转椅4个、18. 电视2台、19. 三人排椅12组、20. 茶水一体柜5组、21. 茶水桌椅1组、22. 商务单人沙发+茶几5组、23. 装订机1个、24. 保险柜1个、25. 茶吧机4台、26. 智能门禁4套、27. 智能门锁8个、28. 床+床头柜16张、29. 衣帽柜10个、30. 窗帘35组、31. 更衣柜2个、32. 更衣凳2把、33. 化妆补光吊灯1套、34. 陈列柜1项、35. 打草机1台、36. 可移动音箱1套、37. 户外椅6组、38. 洗地机1台、39. 擦

窗机器人 1 个、40. 吸尘器 1 台、41. 双桶垃圾桶 15 个、42. 环卫垃圾桶 10 个、43. 立式带烟灰缸垃圾桶 10 套。

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安装培训、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合水县乐蟠路社区秦直路 24 号（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民政局

地址：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南街 246 号

联系方式：0934-5521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联系方式：18993432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

电话：18993432201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合水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HSZC2025-004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合水县民政局 联系人： 闫占军 联系电话： 0934-5521519 联系地址： 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南街 246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189934322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递交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15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6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17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包：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含尾气处理、换气系统等）；二包：陈列柜。（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8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19	<p>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p>

	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20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1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22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 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p>

	(www.gscamce.com) —操作 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咨询。
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合水县民政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单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报价包括完成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目录顺序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

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签字盖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

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及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要求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于《投标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7.7 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评审标准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响应	20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20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4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参数须提供检验报告及网站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1.运输配送、2.项目进度计划、3.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4.人员配置、5.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5分，在2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欠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1.安全目标、2.安全保证体系、3.安全管理制度、4.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5.配送安全管理措

			施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在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欠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5分	1.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计划、2.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服务承诺、3.定期回访制度、4.售后服务措施、5.应急处理方案及故障处理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欠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2.发生紧急质量问题时,投标人能够在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的得5分;30分钟内响应,48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包评审标准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响应	20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1.运输配送、2.项目进度计划、3.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4.人员配置、5.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5分,在25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欠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1.安全目标、2.安全保证体系、3.安全管理制度、4.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5.配送安全管理措施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得 5 分，在 5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欠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5 分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1. 售后服务计划、2. 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服务承诺、3. 定期回访制度、4. 售后服务措施、5. 应急处理方案及故障处理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或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发生紧急质量问题时，投标人能够在 1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的得 5 分；3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合水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934-5521519

联系地址：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南街246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3432201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HSZC2025-0045-1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包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mm)	单位	数量
1	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含尾气处理、换气系统等）	火化机 L×W× H3500*2200*3200±50 尾气处理：一拖一	套	2
2	单穴骨灰存放架	430*300*300±20	门	240
3	拣灰炉工作用具	常 规	套	1
4	不锈钢三门太平柜	3000*920*1790±20	组	2
5	手动钛金瞻仰台	L4100*W3450*H1100±20	台	1
6	仿木纹自动瞻仰台	L4100*W3400*H1100±20	台	1
7	遗体电动升降手推车	L2100*W680*H(740-1480)±20	台	1
8	担架	L2000*W530*H170±20	个	2
9	移动式仿木纹防凝露水晶棺	L2270*W890*H1060±50	台	2
10	电子讣告板	50 英寸屏幕	块	6
11	司仪台	L850*W440*H1080±20	个	2
12	室外焚香烧纸炉定制	L2000*W700*H1380	个	2
13	智能消毒门系统	（入口、化妆间、火化室、办公楼）	项	4
14	跪垫（长）	L1600*W500±50	个	8
15	双层仿真花圈	直径 1000	组	9
16	定制仿真心形花圈	高 1500	组	1
17	仿真花	常 规	组	2
18	木质香案、供桌	常 规	套	2
19	淋浴床	L2600*W860*H800±20	个	1
20	整容台	L2600*W860*H800±20	个	1

21	化妆床	L2600*W800*H800±20	张	1
22	化妆椅	L400*W290*H430±20	个	1
23	清洁化妆工具	定制	套	2
24	存放柜（定制）	L900*W420*H1800mm±20	组	1
25	不锈钢六步云梯	L1000*W600*H2180±20	个	1
26	推车（圆弧翻盖）	L2100*W650*H1000±20	辆	2
27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L2000*W660*H920±20	辆	2

技术参数

（一）环保节能拣灰机

产品名称	环保节能拣灰机	
基础规格		
核定重量(吨)	13T	
外形尺寸(mm)	L×W×H 3500*2200*3200±20	
总功率	18.5kW	
设备组成	自动化电控系统，炉体结构系统、进尸系统、骨灰冷却系统、供氧系统、余热回收系统、燃烧系统、排烟系统组成。	
主材料	主燃烧室	磷酸盐、高铝及粘土质耐火砖、耐高温防爆浇注料、保温隔热材料
	二燃烧室	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浇注料、保温隔热材料
	炉体	国标 40*40mm 方钢
	炉面装饰	外部装饰采用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或者 304 不锈钢材质，流线型外观。
辅材料	镀锌板，多层耐高温含锆陶瓷纤维毯，含锆陶瓷纤维毯三氧化二铝含量≥35%，二氧化锆含量≥15%，体积密度均值≥140kg/m ³ ，耐火度≥1780℃。	
容积	主燃烧室	≥1.08 m ³
	二燃烧室	≥1.16 m ³
工作温度	主燃烧室	750~1000 ℃
	二燃烧室	850~1050℃
工作压力	主燃烧室	-5~-30 Pa
	二燃烧室	-5~-30 Pa
连续火化时间	40~50 分钟/具	
连续火化燃料消耗	油 8~15 L/具，气约 30m ³ /具	

使用寿命	设备正常使用寿命：15000 具以上或 10 年。	
升降车	外形尺寸	(L×W×H) 1500×500×450mm±50
	电机功率	≥0.75kw
	小车升程	≥150mm
	炕面宽度	≥680mm
	保护措施	伸缩式防护装置
平移车	平移车外形尺寸 (L×W×H) 1800×8800×1250mm±20，配有伸缩式防护装置。	
冷却罩	外形尺寸 (L×W×H) 2300×800×450mm±20	
前厅拣灰围屏台	外形尺寸：2500×900×700mm±20	
供氧风机	7.5KW/台，Q=675-1215m ³ /h，P=10523-11347Pa，噪音<80dB(A)	
使用燃料种类	-20~0#轻柴油或天然气、液化气	
触摸屏	10 寸触摸大屏，支持多点触控，防静电，分辨率 1920*1080	
PLC 模块	PLC 模拟量模块	
产品技术性能		
技术项目	性能参数	性能说明
自动化电控系统	<p>1、前后厅均采用 10 寸高清触摸液晶显示屏，主控及 PLC 模拟量模块编程控制，一键式启动。</p> <p>2、自动、半自动及手动控制可互相任意切换，显示火化机工作状态、火化数量、炉膛工作负压、炉膛温度，工作状态一目了然。</p> <p>3、电器控制及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保护必须牢固接地。</p> <p>4、配备精密的压力及温度传感设备，压力传感设备具有差压变送器监测，电热偶采用磁导管 K 式热电偶长 650mm，测量温度 0-1300℃；压力及温度传感设备精度不低于 1.5 级</p> <p>5、设备功耗：18.5KW。</p>	<p>1、▲操作液晶屏实现显示：预备门启闭，炉门起降，尸车进出，尸车起降，鼓风启闭，引风启闭，点火，压力传感显示，火候显示，温度显示，操作提醒，报警</p> <p>2、运行保护系统</p> <p>1、设备具有严格的操作机制，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2、进尸系统具备自动复位功能，将各个组件恢复到制定位置</p> <p>3、设备具有急停功能</p>
炉体结构系统	<p>1、内设炉膛、炕面、炉门、一次风、二次风配孔、燃烧器、观察孔及测温、测压仪等；</p> <p>2、主燃烧室使用耐高温烧嘴，可根据遗体燃烧的状况调节角度燃烧；</p> <p>3、安装一台燃烧器，可一键点火。</p>	<p>1、耐火材料：全部选用优质品砌筑，其中：主炉膛选用原产地耐高温磷酸盐耐火砖，磷酸盐耐火砖三氧化二铝含量 ≥ 70%，耐火温度 ≥</p>

	<p>燃烧火焰的长短可以通过调节风量和油压来实现。燃烧器的安装位置与垂直平面成 $45^{\circ} \sim 60^{\circ}$ 角，可以调节最佳火焰和燃烧角度；</p> <p>4、二燃烧室：设于主燃烧室的上部或下部，容积：1.16m^3；</p> <p>5、带手动装置炉门启闭机械：</p> <p>1) 炉门启闭装置由电机、减速机、炉门支撑轴、炉门、电控元件等组成，炉门开启时自动调节负压，烟气不外逸，操作面小炉门采用电动控制，安全可靠，具有高密封性。</p> <p>2) 炉门采用轻质耐火板和不锈钢框架制作，重量轻，结构简单，密封性能好。</p> <p>3) 配置手动装置，在紧急情况下手动启闭炉门，运行平稳，维修方便。</p> <p>6、防雷防爆装置：</p> <p>1) 炉体配置防爆装置，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p> <p>2) 设备具有防雷措施。</p> <p>7、内置空气加热器面积 2.3m^2</p> <p>8、满足日常保养维修的充足空间。</p> <p>9、设备运行时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 $\leq 30^{\circ}\text{C}$，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于 $\leq 60^{\circ}\text{C}$。</p> <p>10、火化机浇筑料三氧化二铝含量 $\geq 62\%$，体积密度 ($11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均值 $\geq 2.2\text{g}/\text{cm}^3$，常温耐压强度 ($110^{\circ}\text{C} \times 24\text{h}$) 均值 $\geq 30\text{MPa}$，耐火温度 $\geq 1750^{\circ}\text{C}$</p> <p>11、耐火水泥三氧化二铝含量 $\geq 52\%$，二氧化硅含量 $\geq 7.5\%$，耐火度 $\geq 1470^{\circ}\text{C}$</p> <p>12、保温材料采用硅酸铝纤维毯。其三氧化二铝含量 $\geq 40\%$，二氧化硅含量 $\geq 54\%$，体积密度均值 $\geq 105\text{kg}/\text{m}^3$，耐火度 $\geq 1770^{\circ}\text{C}$。</p>	<p>1780°C，体积密度均值 $\geq 2.72\text{g}/\text{cm}^3$，常温耐压强度均值 $\geq 58.5\text{MPa}$。</p> <p>火口砖采用高铝防爆浇筑料浇筑成形。</p> <p>砌筑工艺：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 2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 3%，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p> <p>2、二燃烧室两侧分别安置助燃风口，可以使助氧风分布均匀，确保足够的助氧风量，使燃料与助氧风最佳混合，使烟气中有机物质、粉尘、恶臭和异味充分燃烧、分解；</p> <p>3、激光切割下料，钳工组装成形，焊接牢固，焊缝成形良好，平整美观，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p> <p>4、炉膛异形耐火砖三氧化二铝含量 $\geq 61\%$，耐火温度 $\geq 1780^{\circ}\text{C}$，体积密度均值 $\geq 2.45\text{g}/\text{cm}^3$，常温耐压强度均值 $\geq 68\text{MPa}$。</p>
供氧系统	<p>1、供氧系统：由鼓风机、减震器、风管、热交换器、风阀、分风管等组成，将高压风经管道输送到热交换器加热，再经分风箱输送到各路</p>	<p>炉膛左、右侧风、顶风，主枪风都装有热风输入管道和风咀，并与炉体管道式预热</p>

	<p>风咀，使燃料充分燃烧。</p> <p>2、炉膛装配供氧调节阀，操作调节风咀风量，燃烧器风量，可在后立架两侧室设置的分风箱手柄进行；</p> <p>3、▲主炉膛左右两侧配两层供氧管，采用$\varnothing 20\text{mm}$ ($\pm 0.5\text{mm}$) 耐高温不锈钢管制作。</p> <p>4、风机安装预应力减震器，出风口采用减震软式连接，避振性强，噪音低。</p> <p>5、助氧：双级助氧 风量：675-1215m^3/h 风压：10523-11347Pa 供氧速率$\geq 9\text{m}/\text{s}$ 风路预热行程：29m</p>	<p>器相连提供热风直接喷到炉膛达到快速升温节能的效果</p>
燃烧系统	<p>1、使用燃料种类：-20~0#轻柴油、天然气或液化气；</p> <p>2、内置空气加热器面积：$\geq 2.0\text{m}^2$；</p> <p>3、主燃烧室：配置自动点火燃烧机，</p> <p>4、出炉烟气温度：700~950$^{\circ}\text{C}$。</p>	<p>1、具有熄火保护装置，如点火失败时能自动关闭燃料供应，燃烧安全稳定。</p> <p>2、主燃烧器可调节供氧量、供油量、燃烧机的角度。燃烧器的安装位置与垂直平面成$45^{\circ}\sim 60^{\circ}$角，可以调节最佳火焰燃烧角。</p>
进尸系统	<p>1、台车采用一键式启动，双炕面交替使用。</p> <p>2、台车运行平稳、安全可靠、噪音低、定位精准。外部装饰采用304不锈钢拉丝装饰，厚度1mm ($\pm 0.2\text{mm}$)。</p> <p>3、炕面使用寿命：使用特种防爆浇注料制作，炕面火化遗体≥ 1000具。</p> <p>4、运送车，小巧灵活，方便接驳；</p> <p>5、采用行车扁平电缆，线路设计清晰，隐藏安装，安装方便快捷，外观美观简洁。</p> <p>6、预备门规格：$(W\times H\times D)$ 1100*1900*40mm，主材采用304不锈钢拉丝装饰，厚度1mm (± 0.2)。</p>	<p>电动炕床输送拣灰车安装在前立架炉门至预备门内之间，外置车式安装延升到预备门外大厅，炕床输送车架中心线与炉膛中心线对齐，炕床高度面应与炉膛两侧墙底面平等，缝隙不大于3mm。预备门安装中心对齐炕床输送车架中心线、炉膛中心线，当门关闭时无缝隙、平面垂直整齐，门轨道光滑平整，传动机构坚固。</p> <p>预备门传动选用可逆减速电机同步带轮传动，噪音小、平稳、预备门轨道选用铝合金移门吊轮吊轨，滑动轻松，使用寿命都在10年以上。</p>
骨灰冷却系统	<p>1、骨灰冷却系统由冷却风机、减震器、风管、冷却罩等组成，。</p> <p>2，尺寸：2280\times780\times450mm，厚度</p>	<p>冷却罩使用304不锈钢制作，安全可靠、实用性强、维修方便，冷却罩使用304不锈</p>

	<p>1. 2mm(±0.2 mm)</p> <p>2、冷却风机风量≥6300m³/h, 全压≥1210pa, 功率 3KW, 噪音 < 75dB(A)。</p> <p>3、▲骨灰冷却时间 5-15min;</p> <p>4、冷却罩罩面排风速度均匀稳定, 风速≤0.5m/s, 大颗粒骨灰不会被风机吸走。</p>	钢制作, 骨灰冷却时间可调。
余热回收系统	<p>预热装置: 收集烟气余热与炉体管道式预热器相连提供热风直接喷到炉膛达到快速升温节能的效果。</p> <p>将烟气中的热量通过热交换装置, 加热助燃空气再送入主燃室, 加速燃烧室的升温。</p>	<p>预热效果: 采用风量控制调节阀实现快速升温, 灵活实时调控风量, 使炉内达到最佳燃烧效果。</p> <p>当主燃室温度达到 600℃ 以上, 加热的空气温度达到 200℃-300℃ 以上时, 每具遗体火化只需消耗少量的燃油(气), 实现降耗节能, 缩短火化时间</p>
安全性能	<p>电气设备应采取防爆措施, 符合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p> <p>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 GB 5226.1 的相关规定。</p>	
工艺要求	<p>安装排列: 多台炉安装排列平整、横平竖直、规划一致。</p> <p>焊接工艺: 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p> <p>线路: 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 管线布局合理整齐。</p> <p>安装效果: 油漆光亮平整, 不挂漆、色泽一致。</p>	

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产品名称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一)	
2	烟气冷却系统	<p>1、外形尺寸: (L×W×H) 900×1300×3600mm±20。</p> <p>2、采用高效散热降温的方式, 使尾气的温度骤降至 200 度以下, 符合消除二噁英的工艺要求, 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p> <p>3、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厚度≥2mm (±0.2mm)。</p> <p>烟气入口温度: 800~950℃;</p> <p>烟气出口温度: ≤200℃;</p>	1 套

		<p>入口烟气量：$\geq 6500 \text{ m}^3/\text{h}$；</p> <p>入口冷风温度约：$\geq 30^\circ\text{C}$；</p> <p>出口风温：$60\sim 75^\circ\text{C}$；</p> <p>冷却风用量：$6700 \text{ m}^3/\text{h}\times 3$ 台；</p> <p>换热面积：$\geq 30 \text{ m}^2$。</p>	
3	模块化快装式烟气净化处理设备	<p>采用模块化组合式结构，火焰拦截器、氢氧化钙脱酸脱硫器、布袋除尘器、蜂窝块状活性炭吸附器工艺设备一体化设计，节省了占地面积，缩短了安装工期。</p> <p>规格：$L*W*H 3250\times 2250\times 5250\text{mm}\pm 10$</p> <p>1、功能：脱酸脱硫净化喷射装置设计有活性炭粉、氢氧化钙加料和自动喷射装置，活性炭粉、氢氧化钙和废气充分混合发生中和反应。</p> <p>2、接触产生化学反应，瞬间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p> <p>3、火焰过滤组：过滤面积$\geq 10 \text{ m}^2$</p> <p>(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具有烟尘二次冷却功能。</p> <p>(2) 制造要求：除尘器应设计有沉灰室和出灰装置。</p> <p>(3) 除尘器火星拦截装置选用耐高温、耐腐蚀优质不锈钢滤芯，火星拦截率达到 99%。</p> <p>4、蜂窝式活性炭块组：$100*100*100\text{mm}$</p> <p>(1) 材料要求：活性炭吸附器箱体采用 3mm 厚耐高温、耐腐蚀优质不锈钢材质，10 年内不被废气腐蚀穿透。</p> <p>(2) 活性炭吸附器箱体内放置优质蜂窝活性炭块，透气性好，吸附力强。</p> <p>(3) 活性炭吸附器二噁英吸附效果良好，废气排放时无异味、异臭。</p> <p>(4) 活性炭吸附器设置有检修门，方便检修和更换蜂窝活性炭。</p> <p>▲比表面积$\geq 850 \text{ m}^2/\text{g}$，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80\%$，正抗压强度$\geq 1\text{MPa}$，侧抗压强度$\geq 0.5\text{MPa}$</p> <p>5、活性炭吸附系统（异味消除装置）：</p> <p>(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厚度不小于 3mm。</p> <p>(2) 反应剂：活性炭等</p> <p>6、布袋除尘系统</p> <p>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烟气中的烟尘和脱酸塔内形成的中性固体物质粉尘。入口烟气温度：180°C；过滤阻力：$\leq 1200\text{Pa}$。</p>	1 套

4	烟气管道	<p>(1) 管道采用法兰连接，不锈钢材质，管道连接方便拆卸、耐腐蚀。</p> <p>(2) 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材质为优质不锈钢。</p> <p>(3) 管道连接不漏风，法兰连接时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螺栓、螺母材质为不锈钢材质。</p> <p>(4) 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三通的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p> <p>(5) 设备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螺杆固定于地面后，再采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p> <p>(6) 管道连接的阀门采用气动或电动阀门，自动切换阀门启闭。</p> <p>材质要求：耐高温、耐腐蚀优质不锈钢材质。</p>	1 套
5	启动式旁通管阀门组	应急系统通过旁通自动切换至应急排烟系统。	
6	滤袋	<p>1、滤袋总数：≥120 条</p> <p>2、工作温度：瞬时最高承受温度可达到 260℃</p> <p>3、透气性：8~15m³/m².min</p> <p>4、处理尾气量：≥6000m³/h</p> <p>5、总过滤面积：约 100 m²</p> <p>6、除尘效率：≥99%</p> <p>7、过滤速度：≥1.2m/min</p> <p>8、滤袋规格：∅ 133*2000mm</p> <p>9、滤袋材质：P84 覆膜复合滤袋，</p> <p>10、滤袋骨架：</p> <p>(1) 滤袋骨架：Φ 115mm×1970mm</p> <p>(2) 滤袋骨架材料：∅ 4/Q235A（有机硅喷涂）十根直筋</p>	
7	脉冲阀	<p>1、铝合金易装卸式组件脉冲阀</p> <p>2、脉冲阀数量：≥15 个</p> <p>3、电磁阀电压：DC24V。</p>	1 套
8	脉冲控制仪	<p>脉冲控制仪数量：一台</p> <p>脉冲控制仪规格：GGR-ZC-20D</p> <p>脉冲控制仪输出电压：DC24V 。</p>	1 套
9	空气压缩机	<p>电机功率：7.5KW</p> <p>最大工作压力：≥0.8MPa</p>	1 套

		<p>最大产气量≥ 1.2 立方/分钟</p> <p>环境温度：$-4\sim 45^{\circ}\text{C}$</p> <p>储气罐容量：$\geq 0.6\text{m}^3$</p>	
10	排气引风机	<p>(1) 引风机采用高压引风机, 电机功率 18.5KW, 风量 $10000\text{m}^3/\text{h}$。全压 5000Pa。空炉时能保证炉膛压力在 -300pa 至 -400pa 之间。</p> <p>(2) 引风机采用变频技术, 配套专用变频器, 可以根据工况情况调节引风量大小。</p> <p>(3) 烟囱采用$\geq 3\text{mm}$ 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 直径不小于 400mm, 高度不低于 $8\sim 15$ 米, 烟囱设置检测取样口。</p>	1 台
11	应急排烟系统	<p>(1) ▲ 应急排烟风机 电机功率 7.5KW, 风量 $7237\sim 12489\text{m}^3/\text{h}$。全压 2889-1584Pa, 排烟速度$\geq 16\text{m/s}$。</p> <p>(2) 烟囱采用 3mm 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 直径不小于 400mm, 高度不低于 $8\sim 15$ 米, 烟囱设置检测取样口。</p>	1 台
12	电气控制系统	<p>1、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一键启动功能。</p> <p>2、设备具有防雷措施。</p> <p>3、紧急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应急排烟系统。</p> <p>4、主要电器元件, 电缆线, 电线采用国标, 炉体热电偶耐高温; 限位开关采用优质产品, 各电器元件采用国际通用的安插式安装。</p> <p>5、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 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配合控制功能。低压电器采用高质量高档的产品, 供电系统及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 电机等负载用过载保护。</p> <p>6、系统工作电压：$380\text{V}\pm 5\%$ (三相五线制)</p> <p>7、控制工作电压：$\text{AC}220\text{V}$, $\text{DC}24\text{V}$。</p> <p>8、电器使用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p> <p>9、电气短路保护动作时间小于等于 0.1 毫秒。</p> <p>10、电器控制及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接地保护必须连接牢固。</p> <p>11、各裸露带电导体及其与外壳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7251. 1-2023 的规定</p> <p>12、电气设备产生的电磁骚扰不应超过预期使用场合允许的水平。设备对电磁骚扰应有足够的抗扰度水</p>	1 套

		平，以保证电气设备在预期使用环境中可以正确运行。	
13	产品安装尺寸	采用模块化设计，整个尾气设备安装直线距离所需长度 9-11m 的空间，节省了尾气设备占地面积	
14	排气筒钢管	烟囱尺寸 \varnothing 400mm，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高度约 8~15 米。	1 支
15	工艺要求	线路：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管线布局合理整齐。焊缝外表应平整均匀，不应出现裂纹和熔孔，主要焊缝应磨平。	

火化机地下烟道采购技术要求

- 1、数量：1 条
- 2、规格（mm）：L×W×H 10000×1400×1600±50
- 3、地下烟道设计要考虑防水和隔热，在雨季气候条件下烟道不能出现渗水，不影响到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正常使用，烟道防水槽内还需采用 U 型不锈钢防水槽作为防水层，整体二级防水。烟道采用一级黏土耐火砖砌筑耐火层，采用耐高温纤维棉对排烟道进行保温隔热，保温效果满足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 4、防水层施工：根据现场土质情况，在开挖排烟道基槽完成后，根据底层基础硬度情况，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30 公分厚的烟槽基础，20 公分厚烟槽墙壁，再置放不锈钢 U 型防水槽，U 型防水槽选用 3mm 不锈钢制作，焊接均匀，无假焊，做 24 小时无渗水现象检验合格后方可砌筑。
- 5、地下烟道内层用耐火砖砌筑，烟道两边与不锈钢防水槽的空隙处预留 4 公分，用高温保温棉填实隔热，烟道底部与不锈钢防水槽之间用沙子铺一层 5 公分厚垫层。
- 6、烟道顶部采用拱形设计，刀口砖砌筑，采用保温棉进行保温隔热，确保车间地表温度不受地下烟道高温的影响。
- 7、烟道顶部采用耐火水泥、高铝骨料浇筑覆盖，铺设耐高温纤维棉整体保温。
- 8、地下烟道耐火砖砌筑灰缝小于 3mm。
- 9、地下烟道设计使用寿命 \geq 30 年。
- 10、地下烟道完工后，对破坏的路面、墙面等应负责恢复。

（二）骨灰存放架技术参数

1. 骨灰存放架规格尺寸

单穴：内径 \geq 400*300*270mm，外径 \geq 430*300*300mm（宽*深*高）

2. 骨灰存放架技术参数配置表述

序号	部件名称	材质	规格 (mm)	生产工艺及安全可靠性能
1	箱体承重板	优质镀锌板	单面板厚 0.5mm	<p>1. 整体三次压边成型，激光数控冲孔，保证组合的精度与强度。</p> <p>2、箱体产品制造技术要求：箱体承重板与箱体左右围板在箱体端口隐蔽式连接、精准定位，承重板平整度高，极大地提高箱体整体制造质量，显著增强箱体承重力 and 美观，成倍提升安装效率与安装质量；箱体本身不外露任何连接螺钉或铆钉。</p> <p>3、箱体产品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p> <p>4. 箱体上下承重板为双层，总厚度为 30mm。</p>
2	箱体左右板	优质镀锌板	单面板厚度 0.5mm	<p>1. 整体三次压边成型，激光数控冲孔，保证组合的精度与强度。</p> <p>2. 产品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p> <p>3. 箱体左右板单边厚度为 15mm。</p>
3	箱体背板	优质镀锌板	单面板厚度 0.5mm	<p>1. 整体压边成型，激光数控冲孔，保证组合的精度与强度。</p> <p>2. 产品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p>
4	金属存放架底座	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	宽 56mm, 高 120mm, 承重部位厚度 1.5mm±0.1mm,	<p>1. 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流畅完美，内壁加厚，承重力强，并有加强筋。</p> <p>2. 表面抛光，型材表面增强抗划力和抗氧化、抗拉力，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p>
5	金属存放架顶盖	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	宽 72.5mm, 高 60mm, 厚度 0.7mm±0.1mm.	<p>1. 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外形呈现古典式屋檐发个凹凸曲线型，线条完美，整体安装方便又美观大方，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p> <p>2. 具有美观和协调性, 起固定作用, 且承载力大、承载稳定。</p>
6	基底座和顶盖修饰的连角	ABS 材质	基底座高 120; 顶盖修饰高 60; 壁厚 0.8	<p>1、阻燃等级 B1 级。</p> <p>2、底座和顶盖四个角防割伤的人性化、安全性设计，保证美观。</p>
7	架体侧板立	国标	正面宽 65mm,	<p>1. 表面进行阳极化工艺处理，具有美观和协调</p>

	柱	6063 铝合金型材	侧面宽 36mm, 厚 1.0mm±0.1mm	性,起固定作用,且承载力大、承载稳定,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
8	架体侧板	优质铝塑板	板厚 3.0	1.侧板图案:采用高精度 UV 宽幅数码喷绘机打印符合殡葬文化特点的图案。
9	单槽门框料	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	外形宽≥34. mm, 厚≥15. mm, 单面壁厚≥0.7mm	1. 国标 6063 铝合金型材,表面进行阳极化工艺处理,具有美观及增加门框强度的作用,整体安装方便。 2. 具有美观和协调性,起固定作用,且承载力大、承载稳定,不生锈、不氧化、不变形。 3. 具有质轻、优越的耐冲击强度、耐腐蚀性等特点。
10	门扇面板	优质铝塑板	板厚 ≥3.0	1. 金色优质铝塑板搭配 ABS 立体压铸图案,更加富有立体感,更美观,更耐用。
11	门锁	金属材质		优质子母锁。丧户一穴一锁。殡仪馆管理员配制万能钥匙可以开启所有存放架门
12	编号牌	ABS 材质		配置隐形插编牌座,滑动编号牌,能遮住锁孔,金底红字,具有耐冲击,不变形的性能。
13	金属存放架拉杆	不锈钢		防火耐腐蚀,安装方便,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保护门扇的使用寿命,美观耐用
14	门框角花	ABS 材质		立体角花美观耐用,起固定作用。
15	防划伤门框连接件	ABS 材质	外形七字型	防割伤手设计,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保护门扇的使用寿命,美观耐用

(三) 拣灰炉工作用具

1. 拣灰耙

材质: 不锈钢

规格: L150mm*W80mm*H500mm±10

2. 不锈钢铲子

材质: 不锈钢

规格: L195mm*W155mm*H720mm±10

3. 不锈钢拣灰斗

材质: 不锈钢

总长: 285mm

4. 扫把

规格：900mm*宽 600

材质：天然植物材料

(四) 不锈钢三门太平柜

序号	品名	三门太平柜	备注
1	规格	外部：3000*920*1790 (mm) ±10 内部：2000*720*1520 (mm) ±10	
2	产品结构	太平柜采用拼装组合式结构	柜体采用拼装式，便于自由组合，灵活安装。
3	外墙	不锈钢	
4	内胆	橘皮花纹铝板，厚度 0.6mm	耐腐蚀，不会受潮、腐蚀。高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经过化学处理或阳极氧化处理后，氧化膜的厚度可以增加 5-15 微米。
5	柜门	凸装门不锈钢 304 (≥0.8mm)	
6	密封条	PVC 高弹性密封条	
7	框架	不锈钢方管 ≥ 25*25 (mm)	
8	搁架	搁架不锈钢管规格：≥25*25 (mm) 搁架尺寸：≥1960*600 (mm) 不锈钢钢板厚度：≥0.7 (mm)	
9	助力导轮	材质：304 不锈钢 Φ25*30 (mm)	
10	蒸发器	直冷式内藏紫铜盘管蒸发器	
11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传热系数≥30W/(m ² ·K) 气密性：≥1.25Mpa 气压下 30S 无泄漏现象	
12	保温层	聚氨脂 整体高压回温发泡 (厚≥100 mm) 密度 48kg/m ³	
13	出厂设置温度	≥-15° C	
14	输入功率	1.0KW	
15	电源	220V 50Hz	

16	机组形式	EHU2140GK 全封闭压缩机 (2台)	2套独立制冷系统,壹套独立控制系统,双保险模式,互不影响。
17	制冷剂	R404-A	
18	制冷控制模式	双保险模式:高质量压缩机配套优质组件构成两套制冷系统,其中一套产生故障,另外一套仍能维持冷藏柜制冷需要。	
19	功能	▲设备应有防腐,消毒,杀菌功能.臭氧消毒杀菌功能:能有效消杀大肠杆菌及金黄葡萄球菌	
		温度均匀性:遗体冷冻柜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后,冷冻室内各个测量点的温度差值 $\leq 3^{\circ}\text{C}$	
		具有防凝露装置:低温表面不结雾,柜门装有低压发热丝(电压:36V)防凝露装置,采用硅橡胶作密封防止硬化,可有效防止柜门凝露积水	
20	温度控制	▲全自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工作温度环境: $-10\text{--}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90% (无结露) 温度显示范围: $-45^{\circ}\text{C--}99^{\circ}\text{C}$ 精度: $\pm 1^{\circ}\text{C}$ 自动控温: 根据设定的控制温度及温差,控制压缩机制冷	
21	安全性能	1、设备设有有效的接地措施及过压、过载电路保护,有效保护工作人员使用安全及设备安全。 2、▲工作温度下电器强度:能承受 $>1000\text{Vac}$, 1min, 不击穿,无电弧	
22	噪音	环境温度 36°C , 湿度 71%背景噪音 38.5dB, 距离 1 米处测试各个方面的噪音平均值不大于 40.0dB, 最大噪音不大于 50.0dB 噪音	

(五) 手动钛金瞻仰台

产品名称	手动钛金瞻仰台
规格	外部尺寸: $4100*3450*1100\text{ (mm)} \pm 20$
棺体	外形尺寸: $2300*1000*1100\text{ (mm)} \pm 20$ 手动内空: $2100*630*360\text{ (mm)} \pm 10$ 外部材料: 钛金不锈钢板 (厚 0.8mm) 棺体四周装饰不锈钢钛金板 内部材料: 经氧化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 ($\geq 0.6\text{ mm}$) 耐腐蚀, 不会

	受潮、腐蚀。高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经过化学处理或阳极氧化处理后，氧化膜的厚度可以增加 5-15 微米。
棺罩	外形尺寸：2300*1000*300（mm）±20 材料：亚克力，一次模吸成型双层罩（厚≥4mm） 开罩方式：手动开启
隔架	搁架不锈钢管规格：≥25*25（mm） 搁架尺寸：1960*600（mm） 不锈钢钢板厚度：≥0.7（mm）
台步	单层高度≥180（mm）双层高度≥360（mm） 表面材料：钛金板 内部骨架：不锈钢管 25*25*0.7（mm） 需经无声音处理 前台步开启方式：手动开启
围栏	一层围栏：不锈钢 φ51 圆柱，松鹤画
托板	不锈钢管，304 不锈钢板，规格：1960*600（mm）
托板架	固定架：不锈钢管 25*25*0.7（mm）
助力导轮	不锈钢质 Φ25*30（mm）
蒸发器	直冷内置式紫铜盘管蒸发器；整管折弯，中间无焊接；紫铜管壁厚（0.6±0.02mm）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传到系数≥30W/（m ² ·K） 气密性：≥1.25Mpa 气压下 30S 无泄漏现象
保温层	聚氨脂发泡料，密度≥48Kg/m ³
出厂设置温度	-15℃
额定功率	1.5KW
电源	220V 50Hz
机组形式	EHU2160GK 全封闭压缩机（2台）
制冷剂	R404-A
温度控制	全自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工作温度环境：-10—60℃；相对湿度：20%-90%（无结露） 温度显示范围：-45℃—+99℃ 精度：±1℃ 自动控温：根据设定的控制温度及温差，控制压缩机制冷
制冷控制模式	双保险模式：高质量压缩机配套优质组件构成两套制冷系统，其中一

	套产生故障，另外一套仍能维持冷藏柜制冷需要。 制冷系统工作时间系数：遗体冷冻柜达到运行稳定运行状态后，制冷系统工作时间应不大于遗体冷冻柜工作时间的 60%，达到节能的效果。
安全性能	设备设有有效的接地措施及过压、过载电路保护，有效保护工作人员使用安全及设备安全。 工作温度下电器强度：能承受>1000Vac，1min，不击穿，无电弧 接地措施：I 类器具应具有永久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一个接地端子接地电阻不大于 0.1Ω。
噪音	环境温度 36℃，湿度 71%背景噪音 38.5dB，距离 1 米处测试各个方面的噪音平均值不大于 40.0dB，最大噪音不大于 50.0dB
冷藏温度	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后，显示温度在-15℃-0℃
特点	棺体一头开门，可利用对接车直接将遗体送进或者移出棺体，可以节约人力资源、操作更简便更人性化！不锈钢圆柱围栏加上松鹤画装饰，外形简洁美观大方。

（六）仿木纹全自动瞻仰台

产品名称	仿木纹全自动瞻仰台（双保险、二次升降）
规格	外部尺寸：4100*3400*1100（mm）±20
棺体	外形尺寸：2300*1000*1100（mm）±20 全自动内空：2100*740*360（mm）±10 外部材料：仿木纹板（厚≥0.8mm） 棺体四周装饰仿瓷画面 内部材料：经氧化处理冰柜专用轧花铝板（≥0.6mm） 耐腐蚀，不会受潮、腐蚀。高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经过化学处理或阳极氧化处理后，氧化膜的厚度可以增加 5-15 微米。
棺罩	外形尺寸：2300*1000*300（mm）±20 材料：亚克力，一次模吸成型双层罩（厚≥4mm） 开罩方式：自动开启/手动开启
隔架	搁架不锈钢管规格：25*25（mm） 搁架尺寸：1960*600（mm） 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0.8（mm）
台步	单层高度：≥180（mm）双层高度≥360（mm） 表面材料：仿木纹板 内部骨架：不锈钢管 25*25*实厚≥0.7（mm） 需经无声音处理 前台步开启方式：自动开启/手动开启
围栏	单层围栏：有机玻璃 带灯光双面装饰画，灯光单独控制，山水画
台柱	≥125*125*518mm 缩颈不锈钢内嵌立体金属花纹方柱

	仿木纹不锈钢方柱，精美柱面雕花，图案多样，立体感强。
托板架	升降架：不锈钢管 $\geq 30 \times 15 \times 1.5$ （mm） 二次升降功能：不开启棺盖，遗体也能升至棺口，让亲属从更好地角度和方位瞻仰遗体。 ▲蜗轮蜗杆结构传动平稳，噪音小、具有反向自锁性。剪刀叉升降结构，较好的稳定性及较强的承载力
助力导轮	尼龙轮 $\Phi 50 \times 38\text{mm}$
蒸发器	直冷内置式紫铜盘管蒸发器；整管折弯，中间无焊接；紫铜管壁厚（ $0.6 \pm 0.02\text{mm}$ ）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传热系数 $\geq 30\text{W}/(\text{m}^2 \cdot \text{K})$ 气密性： $\geq 1.25\text{Mpa}$ 气压下 30S 无泄漏现象
保温层	聚氨酯发泡料，密度 $\geq 48\text{Kg}/\text{m}^3$
出厂设置温度	-15°C
额定功率	2.6KW
电源	220V 50Hz
机组形式	EHU2160GK 全封闭压缩机（2台）
制冷剂	R404-A
温度控制	全自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工作温度环境： $-10\text{—}60^\circ\text{C}$ ；相对湿度：20%–90%（无结露） 温度显示范围： $-45^\circ\text{C}\text{—}+99^\circ\text{C}$ 精度： $\pm 1^\circ\text{C}$ 自动控温：根据设定的控制温度及温差，控制压缩机制冷
制冷控制模式	双保险模式：高质量压缩机配套优质组件构成两套制冷系统，其中一套产生故障，另外一套仍能维持冷藏柜制冷需要。 制冷系统工作时间系数：遗体冷冻柜达到运行稳定运行状态后，制冷系统工作时间应不大于遗体冷冻柜工作时间的60%，达到节能的效果。
安全性能	设备设有有效的接地措施及过压、过载电路保护，有效保护工作人员使用安全及设备安全。 工作温度下电器强度：能承受 $>1000\text{Vac}$ ，1min，不击穿，无电弧 接地措施：I类器具应具有永久可靠地连接到器具内一个接地端子接地电阻不大于 0.1Ω 。
噪音	环境温度 36°C ，湿度71%背景噪音38.5dB，距离1米处测试各个方面的噪音平均值不大于40.0dB，最大噪音不大于50.0dB
冷藏温度	达到稳定运行状态后，显示温度在 $-15^\circ\text{C}\text{—}0^\circ\text{C}$

（七）遗体电动升降手推车

产品名称	单层升降车	产品规格	2100*680*Hmin-max
电压	220V	承重 max	≥150Kg
高度 min	≥740mm	高度 max	≥1480mm
电瓶	12V 锂电池+12V 电机+充电器		
电瓶可承重升降次数	≤50 次（充满电后可连续运行次数）		
操作状态	直流		
升降系统	液压升降系统，H3G 液压缸，缸体外径 50 mm，伸缩杆直径 Φ 25 mm，行程 300 mm		
升降对接范围	升起高度≥1480 mm，折叠状态下的高度（最低位置）为≥740 mm		
总重量	146Kg		
材料及特点说明	升降车体均采用不锈钢型材管制作，升降部分采用≥50*25*1.0mm 方管制作；对接上架安装滚动拉杆，进出抬尸板轻松自如。		

（八）担架

规格：2000*530*180mm

颜色：蓝色

材质：铝合金、帆布

（九）移动式仿木纹防凝露水晶棺

序号	品名	仿木纹防凝露豪华水晶棺	备注
1	规格	外型尺寸：2270*890*1060（mm）±20 内空尺寸：2020*600*450（mm）±20	带侧开门
2	棺体	棺体外部材料：仿木纹不锈钢（厚 0.8±0.02mm）； 内部材质：橘皮花纹铝板（厚 0.6mm±0.02 mm）具有极佳的传导性，耐腐蚀，不会受潮、腐蚀。高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橘皮花纹铝板经过化学处理或阳极氧化处理后，氧化膜的厚度可以增加至 5-15 微米	
3	棺罩材质	棺罩材料：仿木纹不锈钢、（厚 1.0±0.02mm） 框镶嵌双层中空钢化玻璃（单层钢化玻璃厚 4mm）	
4	产品结构	中间镶仿木纹不锈钢板，棺罩：防凝露棺罩 外形尺寸：： ≥ 2240*860*160（mm）	
5	密封条	PVC 高弹性密封条	
6	开盖方式	上翻盖 侧开门	

7	搁架	搁架不锈钢管规格：25*25（mm） 搁架尺寸：1960*580（mm） 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0.8（mm）	
8	蒸发器	直冷内置式紫铜盘管蒸发器；整管折弯，中间无焊接；紫铜管 Φ 8mm，壁厚（ 0.6 ± 0.02 mm）。	
9	冷凝器	风冷式翅片紫铜盘管冷凝器 传热系数 $\geq 30W / (m^2 \cdot K)$ 气密性： ≥ 1.25 Mpa 气压下 30S 无泄漏现象	
10	保温层	聚氨脂整体高压回温发泡，密度 $48kg/m^3$	
11	出厂设置温度	$-15^{\circ}C$	
12	额定功率	$\geq 600W$	
13	电源	220V 50Hz	
14	机组形式	EHU2160GK 全封闭压缩机（1台）	
15	制冷剂	R404-A	
16	温度控制	全自动微电脑温度控制器 1、工作温度环境： $-10—60^{\circ}C$ ；相对湿度：20%-90%（无结露）。 2、温度显示范围： $-45^{\circ}C—+99^{\circ}C$ 精度： $\pm 1^{\circ}C$ 。 3、自动控温：根据设定的控制温度及温差，控制压缩机制冷。	
17	助力导轮	材质：304 不锈钢 $\Phi 25*30$ （mm）	
18	功能	1、具有侧开门功能：在不开启棺盖情况下，利用对接车直接将遗体送进或者移出水晶棺，可以节约人力资源、操作更简便更人性化。 2、具有防凝露装置：棺罩装有低压发热丝（电压：36V）防凝露装置，采用硅橡胶作密封防止硬化，可有效防止棺罩凝露积水，棺罩低温表面不结雾。	
19	安全性能	1、工作温度下电器强度：能承受 $>1000Vac$ ，1min，不击穿，无电弧 2、设备设有有效的接地措施及过压、过载电路保护，有效保护工作人员使用安全及设备安全。	
20	温度均匀性	▲防凝露豪华水晶棺（防凝露豪华冷藏棺）到达稳定运行状态后，冷防凝露豪华水晶棺（防凝露豪华冷藏棺）内各测量点的温度差值 $\leq 3^{\circ}C$	
21	噪音	环境温度 $36^{\circ}C$ ，湿度 71%背景噪音 38.5dB，距离 1 米处测试各个方面的噪音平均值不大于 40.0dB，最大噪音不大于 50.0dB 噪音	

(十) 电子公告板

50 寸 4K 高清手机发布

智能分屏

横竖屏切换

U 盘播放

自动轮播

(十一) 仿木纹司仪台

材质	仿木纹不锈钢司仪台
规格	850*440*1080mm±20

(十二) 室外焚香烧纸炉

外形尺寸: L2000*W700*H1380mm±20

台面尺寸: L2000*W700*H880mm±20

炉口尺寸: ≥W400*H300mm。整体外板用 304 不锈钢, 黑钛/钛金装饰条; 捡灰抽屉用 304 不锈钢制作; 内板用铁板制作而成, 外板与内板中间隔层用隔热棉填充, 地面与供桌连接处用不锈钢地脚装饰板装饰。

(十三) 智能消毒门系统

尺寸: 1200*500*2300mm, 通道前后长度 500mm/800mm

功能: 顶部臭氧消毒+中部紫外线消毒+超声波雾化消毒 (可双面喷雾)

使用环境: 5-45 摄氏度无风环境

防雨功能: 设备外壳具备防雨功能、测温系统需回避雨水及阳光直射

使用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650-880w

消毒液箱容量: ≥20L (500 通道)

消毒剂类型: 国家标准医用消毒剂次氯酸等

制雾方式: 超声波雾化

喷雾控制方式: 红外感应启动喷雾, 人到达门前进行喷雾,

延时停止 (延时 1-60 秒可调节), 网状出雾口

喷雾效率: 6Kg/小时转换量 (双面喷雾用 9Kg/小时转换量)

喷雾消毒等待时间: 建议 5-15 秒 (根据需求自定义)

(十四) 跪垫 (长)

材质	布艺
规格	L1600*W480mm

(十五) 双层仿真花圈

颜色	白色
材质	不锈钢骨架、布艺绢花
产品规格	
花圈直径	1000mm
整体高度	1700mm、1720mm
产品工艺	
<p>纯布艺绢花，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花朵使用固定型技术，花朵布置均匀、平整、牢固、色彩素雅，仿真度高，典雅肃穆、绿色环保。使用期限长，易打理。配备折叠式三角支架。</p>	

(十六) 定制仿真心形花圈

颜色	白色
材质	不锈钢骨架、布艺绢花
产品规格	
整体高度	1500
产品工艺	
<p>纯布艺绢花，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花朵使用固定型技术，花朵布置均匀、平整、牢固、色彩素雅，仿真度高，典雅肃穆、绿色环保。使用期限长，易打理。配备折叠式三角支架。</p>	

(十七) 仿真花

纯布艺绢花，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花朵使用固定型技术，花朵布置均匀、平整、牢固、色彩素雅，仿真度高。

(十八) 木质香案、供桌

实木：尺寸：1480*480*1080mm±20

(十九) 淋浴床

外形尺寸：2600*860*800mm±20, 304 不锈钢

底部安装有四个带刹万向轮

工作台面尺寸：1980*710*200mm±10

水管固定板与车体焊接接连

外接水源，在淋浴床的一端设有水槽，并安装有冷热水调节水龙头

(二十) 整容台

规格	外部尺寸：2600*860*800（mm）
台体	外部材料：304 不锈钢板（1.5 mm）
台面	在台面四周有倾斜面，在其面上开有 75*5 mm 的腰形主吸风孔，在与倾斜面连接的垂直面上开有 $\Phi 10$ mm 圆形辅助吸风孔 主（工作）台面为活动台面，可以此抬运尸体；在活动台面下方为主吸风腔，移开活动台面可方便清洗吸风腔内任何角落，吸风腔的吸风管接上安装有防水孔，保证在清洗过程中水不会进入吸风管内。在吸风腔的底部轧有相交的两排水线槽，可防止吸风腔内存有积水，吸风腔内的排水孔工作时在关闭状态，清洗时拿去密封盖方可排水 升降台面，在吸风腔内安装有升降架，升降架材料为 304 不锈钢方管（30*15*1.5 mm），电动液压动力系统，电机功率 550W，AC220V50Hz 交流电源。
排风系统	可选配附属设施，费用另计；包括：1、净化型高效吸风机，2、风量调节阀，3、排风管道，4、风帽、防雨罩等，5、电器集中控制系统。排风管接口外径 $\Phi 250$ mm，配置引风机功率不小于 1100W，电源 AC220V50Hz。
水源	外接水源，在多功能淋浴整容化妆台的一端设有水槽，并安装有冷热调节水龙头。
台架	台架是台面和其他部件的主要支持件，在其四周安装百叶窗。台架同时起着排去房间内污浊气体的作用

(二十一) 化妆桌

规格外部尺寸：2600*800*800（mm），

台体外部材料：不锈钢板（1.5 mm），台架材料： $\Phi 51 \times 1.1$ 不锈钢管，工作台面与台体为一整体，工作台面与四周有一高度差，工作台面的底部轧有相交的两排水线槽，可排去工作台面上的积水，水源为外接水源，在台的一端设有水槽，并安装有冷热调节水龙头。

(二十二) 化妆椅

1. 规格：圆座椅宽 ≥ 360 mm，底部至最高点高 ≥ 700 mm

2. 材质：加厚支架，360° 旋转滑轮，加厚海绵，舒适透气

(二十三) 清洁化妆工具

腮红刷、粉刷、镊子、刮眉刀、眉粉刷、假睫毛、海绵、粉扑、睫毛夹、唇刷、

睫毛梳、粉底、蜜粉、口红、眼影、胭脂、腮红、眼线笔、睫毛膏

(二十四) 存放柜 (定制)

304 不锈钢材质, 尺寸 900*420*1800mm, 厚度 0.8mm, 主要是用于存放工具、上层为双开式玻璃门 (带锁) 方便工具的寻找。中间为 2 个抽屉。下层为双开式不锈钢门 (带锁)

(二十五) 不锈钢六步云梯

1. 规格: 外形尺寸 (长 x 宽 x 高): 1000x600x2180mm±20;
2. 材质: 不锈钢方管
3. 云梯台阶数量: 6 步, 阶梯层总高≥1590mm, 顶层踏脚面≥600x400mm;
4. 脚轮: 4 个带刹万向轮, 推动灵活;
5. 功能特点: ①. 两侧设置扶手, 上下楼梯安全可靠, ②底部除移动外, 设置支撑, 承载能力强, ③静音橡胶脚轮, 移动无噪音, 对地板无伤害。

(二十六) 推车 (圆弧翻盖)

序号	品名	推车 (圆弧翻盖)	备注
1	规格	外型尺寸: L2100×W650×H1000 (mm) 面板尺寸: L2000*W650mm 面板至地面高度: 750mm	
2	材质	车体: Φ38*1.1mm 不锈钢管和厚≥0.8mm 不锈钢板	
3	助力轮	前后 4 寸静音带刹丝杆万向轮	
4	产品结构及特点	推车加装侧翻圆弧不锈钢盖, 可将遗体全方位覆盖保护。推车一头装有四弯扶手, 圆弧盖一侧装有 U 型把手, 打开时在气动撑杆作用下, 轻松自如。	

(二十七) 全自动瞻仰台对接推车

序号	品名	全自动瞻仰台对接推车 (对接全自动瞻仰棺)	备注
1	规格	外型尺寸: L2000×W660×H920 (mm) 对接担架板: L1960×W600 (mm)	
2	材质	车体: Φ51*1.1mm 不锈钢管和厚≥1.5mm 不锈钢板	
3	助力导轮	尼龙轮 Φ50*10.5*40 (mm)	

4	产品结构	车体台面上安装有尼龙轮，托板置于尼龙轮上，托板与车体有固定装置。 底部安装活动轮，轮与轮架高 130mm，前后两端带刹万向轮。	
5	特点	与全自动瞻仰棺配套使用，操作方便，整个工作流程免抬。	

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悼念厅纱帘	棉麻，克重 1200/米，高 6.9 米，长 45 米；1.5 米墙幔。	项	2
2	音响控制设备	蓝牙+两分区+U 盘播放+话筒。	套	1
3	接待大厅装饰	结算窗口（320*340cm），钢化玻璃厚度 0.8cm，尺寸 180*120cm；台面，大理石厚度 1.5cm，尺寸 35*180cm；结算台木质柜体；实木复合套装门 85*210cm，椅子 2 把。	组	1
4	火化用房监控系统	400 万白光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含录像机、交换机、显示器、8T 录像硬盘、11 路摄像机。	套	1
5	排队叫号机	主机尺寸 42.8*11*3cm，屏显 3 寸数码管。	套	1
6	推车式蒸柜	办公车柜分离蒸饭车+30 盘 380V+≥30KW。	台	1
7	餐厅平台	加厚双层不锈钢工作台，尺寸≥120*60*80cm。	个	2
8	饴饴面机	液压多功能式，尺寸 45*40*150cm。	台	1
9	和面机	和面容量≥10kg，尺寸 40*75*90cm。	台	1
10	餐桌+餐椅	10 人餐桌尺寸 160cm+转盘 100cm+台布+10 把餐椅。	套	15
11	收餐车	可拆卸式、主体不锈钢，尺寸 100*50*100cm。	组	1
12	上餐车	加厚不锈钢，尺寸 95*50*95cm。	组	1
13	办公桌椅	单人工位≥140cm+靠背椅子。	套	9
14	立式空调	5P 直流变频冷暖空调立式室内机+室外机，能效等级≤3 级。	台	4
15	文件柜	铁质四门（85*39*180cm）。	组	12
16	小打印机	台式黑白双面激光一体机。	台	3
17	转椅	商务靠背，尺寸 H(39-54cm)。	个	4

18	电 视	55 寸显示屏，运行内存 \geq 2GB、存储容量 \geq 32GB，分辨率 4K。	台	2
19	三人排椅	主体金属+PU 皮饰面+海绵填充，尺寸常规。	组	12
20	茶水一体柜	新型岩板+免漆板材，尺寸 70*32*95cm。	组	5
21	茶水桌椅	中式茶台+1 富贵椅+4 把月牙椅，160*80*70cm。	组	1
22	商务单人沙发+茶几	全实木框架+PU 皮饰面+高回弹海绵+5 组茶几，尺寸 98*88*90cm。	组	5
23	装订机	装订厚度 \geq 4cm。	个	1
24	保险柜	全钢电子指纹密码箱，尺寸 \geq 40*31*36cm。	个	1
25	茶吧机	双壶双出水+高清大屏，尺寸 34*32*100cm。	台	4
26	智能门禁	门禁机+按钮快关+磁力锁+门禁电源。	套	4
27	智能门锁	门锁+房卡+发卡器+管理系统。	个	8
28	床+床头柜	排骨架床体+软硬包床头+8 个床头柜，尺寸 120cm。	张	16
29	衣帽柜	实木颗粒，尺寸 180*60*200cm。	个	10
30	窗 帘	棉麻+罗马杆+辅料。	组	35
31	更衣柜	钢制加厚带锁 2 门更衣柜，尺寸 90*40*190cm。	个	2
32	更衣凳	PU 皮饰面，尺寸 120*40*40cm。	把	2
33	化妆补光吊灯	6500K+LED 防眩目。	套	1
34	陈列柜	实木颗粒饰面板板材，尺寸 1100*40*200cm。	项	1
35	打草机	2000 瓦，底盘尺寸 \geq 18 寸。	台	1
36	可移动音箱	拉杆式 360 度环绕发音+显示屏+2 把话筒。	套	1
37	户外椅	金属椅脚+优质防腐木，尺寸 H150cm。	组	6
38	洗地机	手推式洗脱吸干一体机，电瓶容量 \geq 24V/70AH。	台	1
39	擦窗机器人	双边交叉高压喷水+升级沿边清洁+智能攀岩系统。	个	1
40	吸尘器	干湿双吸 \geq 70L/4KW。	台	1
41	双桶垃圾桶	加厚不锈钢，尺寸 \geq 100*35*100cm。	个	15
42	环卫垃圾桶	240L，HDPE 新料。	个	10
43	立式带烟灰缸垃圾桶	不锈钢，尺寸 \geq 65*29*29cm。	套	10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履行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3. 供货地点：合水县民政局。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六、质保期：壹年。

七、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项目供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供货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HSZC20230045-1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水县殡仪馆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合水县民政局

乙 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主机、设计、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及行业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水县民政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附件

HSZC2025-0045-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

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HSZC2025-0045-1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HSZC2025-0045-1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HSZC2025-0045-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HSZC2025-004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HSZC20230045-1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包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HSZC2025-0045-1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六、售后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

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HSZC2025-0045-1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HSZC2025-0045-1

三、其他资格要求

HSZC2025-0045-1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SZC2025-0045-1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HSZC2025-004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HSZC2025-0045-1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

1、若公开招标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SZC2025-0045-1

六、售后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HSZC2025-0045-1

八、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公开招标》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公开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HSZC2025-0045-1

十、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
2. 工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HSZC2025-0045-1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HSZC2025-0045-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SZC2025-0045-1